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51.49%股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98.93%股权、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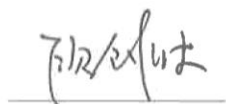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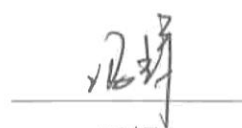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顾剑波



周兆惠



冯辉



马驹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